

# 台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會第15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8年10月8日 08:00

二、地 點：本校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理事 吳世平、許育禎、吳宗修、黃惠婷、黎敬凡、郭子民  
蔡仙儀、蘇明淦、黃育菁  
監事 林育安、林旺進、胡煒峯

四、缺席人員：無

五、主席：吳宗修 記錄：陳品心

六、主席報告：無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案一 (提案人：吳宗修)

案由：本會「聘約研發小組」所擬定之聘約協商原則，提請討

論。

說明：依9/20（五）聘約研發小組所擬定之協商原則，內容

如下：(一) 聘約內容應依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第五點：「教師聘約內容應包

含聘期、工作條件、工作要求、違約罰則、聘約修改及

訴訟管轄法院等項目。」制訂。(二) 本會提出本會聘

約草案，草案內容如附件。(三) 校方所提「伍萬元違

約金」列入聘約條文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二 (提案人：吳宗修)

案由：為推派本會代表與校方參與聘約協商會議，其產生方式  
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代表以下列方式之一產生：(一) 以「聘約研發小組」成員為本會代表。(二) 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方式就理事中選出。(三) 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方式就理監事中選出。(四) 其他方式。

決議：以「聘約研發小組」成員為代表，另增胡煒峯理事一席，共八席代表，名單如後：理事長吳宗修、監事主席林育安、理事吳世平（國文科）、理事黃惠婷（英文科）、理事蔡仙儀（數學科）、理事蘇明淦（自然科）、監事胡煒峯（社會科）、理事黃育菁（藝能科）。

案三 (提案人：吳宗修)

案由：為擴大招募本會會員，且利於年度會費收取，擬訂入會及會費收取表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此表單發給全校所有教師，填妥後由本會會務人員連同會費一併收取。

決議：1、表單格式須再行修改。2、由各科理事協助發給教師並收回，之後再請總幹事與總務組收取會費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吳宗修 蔡仙儀 吳世平 林育安 蘇明淦 黃惠婷 胡煒峯

# 第 15 屆教師會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教師會版本 108. 10. 8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（以下簡稱本聘約）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由本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聘約為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校方）與編制內專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間之唯一聘約，所有教師一體適用。

### 第二章 聘期

第三條 教師之聘任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。

聘任期限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，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，得以五年長期聘任。

第四條 校方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應於二十日內，通知教師決議結果或致送聘書。

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；於學期中初聘者以其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，除依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退休者外，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五條 教師接獲聘書後，除不可歸責於教師之因素外，應於十日內提出應聘書；逾期仍未應聘並經校方催告三日仍未應聘者，以卻聘論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
第六條 初聘教師，若不符聘任資格或未能於起聘日前到校報到者，本聘約自始無效，校方概不負責。

第七條 教師聘約到期，不願接受續聘或校方不再續聘時，校方應給與教師離職證明。

###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

第八條 校方與教師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依「教師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校方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。校方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，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第十條 校方應加強教師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之認知；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間、親師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校方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、道德心、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。

校方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第十二條 校方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

第十三條 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及教學相關會議之權利及義務，享有提案、表決、複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等權利。

第十四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第十五條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
第十六條 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
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，評估行為類別、屬性及嚴重程度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必要時送校方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

第十七條 校方及教師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令，創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
## 第 15 屆教師會第四次理監事會議決議

### 第四章 工作條件及工作要求

第十八條 教師之給薪，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教師之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校方及教師、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，其辦法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、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未依法辦理者，教師得請求校方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。

本校自行給與之一次性退休金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二十條 教師之出勤、差假，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、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 教師於上班期間不得在校外兼任有給職務；不得在補習班任課或開設補習班。

前項有給職務，係指按月支領之薪資待遇。

第二十二條 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。

授課時數由校方與本校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，共同制定本校教師授課辦法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三條 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、研究與教學有關之知能。校方應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，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十四條 校方得聘教師擔任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、各項競賽指導老師、社團活動指導老師、校務會議通過之工作及兼任行政工作。教師擔任上述工作時校方應給與適當之待遇及支援。

第二十五條 校方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，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，使教師為非法之行為。

第二十六條 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學生寒、暑假期間，除研究與進修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
### 第五章 違約罰則

第二十七條 聘任期限未到，若教師要求終止契約，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；未經校方同意中途離職，視同違約，教師自離職日起已受領自校方之本俸、職務加給及請領自校方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，校方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，依法令規定按日追回之；教師另應給付違約賠償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
第二十八條 教師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而未到校服務，校方除依相關規定處分，得要求教師支付所遺課務代理費用。

第二十九條 因校方之處分致教師喪失工作權，教師除依「教師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申訴或訴訟外，教師得請求校方賠償其所造成之損失並回復原職。

第三十條 教師執行職務之安全，校方應予保障，並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，若校方未依相關法令辦理，教師得請求校方賠償。

### 第六章 聘約制訂與修改

第三十一條 本聘約之制訂及修改，由校方與本校教師會協議。雙方有爭議時，應由雙方並請臺北市教師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協商解決之。

第三十二條 聘約存續期間，校方與教師雙方就權利義務關係之新生調整事項，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協商訂定之。

### 第七章 教師之申訴與訴訟管轄法院

第三十三條 教師違反聘約，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；校方違反聘約，教師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。

第三十四條 校方與教師因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 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五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六條 本聘約一式二份，校方與教師各執一份，自應聘之日起生效。